

附件 1:

## 新疆艺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践安全责任书

实习实践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强化实践创新能力，培养实践动手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确保学生有效完成实习实践活动，新疆艺术学院与学生就实习实践期间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定本安全责任书：

1. 实习实践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. 不参与传销、赌博、酗酒等，不接触或尝试毒品。坚决反对宗教极端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、暴力恐怖及其活动。克制自己的情绪，严禁打架斗殴。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报警，确保自身生命安全不受侵害。

3. 遵守实习单位安全规章制度，虚心向实习指导老师学习。实习时衣着、态度、言行均应谨慎，符合所在实习单位要求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不得独立操作具有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，防止造成意外人身伤亡事故或损坏机器设备。若有夜间倒班实习等特殊情况，须在实习地点就近就地住宿，不得随意外出。实习学生之间要团结互助，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沟通不畅可以向学校实习协调老师反馈解决。

4. 注意个人饮食卫生，以防食物中毒。做好各种疾病，特别是季节性疾病、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的自我防御和自我保护。实习期间，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应到正规医院就诊，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20 电话求救，避免到非正规的诊所就诊。

5.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存折、银行卡等各种贵重物品。晚上不单独外出，如有急事需外出的则要结伴而行。不轻信陌生人，不与网友会面。若遇情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警。

6.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实习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辆。不乘坐“黑车”，要到正规的营运部门购买车票，不要图小便宜而上当受骗。路途中与人交谈时，不要将有关个人的任何信息，尤其是姓名、身份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微信、银行卡号及其密码等告知陌生人。

7. 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，搞好宿舍内务卫生、按时作息、注意宿舍财物安全，合理用电，严防火灾、盗窃事件的发生，做到“人走电停”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在宿舍做饭，严禁私自留宿外人等，严禁使用烧煤取暖，以防火灾或煤气中毒。

8. 在实习期间要与家长保持信息畅通，要定期与学校院（系）、特别是与指导教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加强联系，做到主动汇报实习情况。

本承诺书经学生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学生实习实践结束后为止。

以上事项，本人已仔细阅读，并承诺自觉遵守上述要求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学生所在学院，一份由学生本人持有。